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廢字第 41-097-11011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原處分機關○○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 20 日 15 時 15 分在本市內湖區

康樂街○○號○○樓前地面，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垃圾包（內含紙類資源回收物）。該垃圾包內有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裁決書上所載地址（本市內湖區康樂街○○號○○樓）向訴願人進行查證，認系爭垃圾包乃訴願人所棄置，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7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57267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

2 款規定，以 97 年 11 月 3 日廢字第 41-097-11011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800 元罰鍰。

。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8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11 月 3 日廢字第 41-097-110113 號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行政

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

址（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號○○樓送達。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98 年 3 月 2 日寄存於內湖○○郵局，並作送達證書兩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完成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 2 紙附卷可稽。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即 98 年 3 月 3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其期間末日為 9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8 月 2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條戳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智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